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保情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核，对上述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王 云 江 涛 刘广明 张辉玉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